

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施政方針

108年12月26日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前言

高雄市政府 108-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，以「首富經濟」、「務實建設」、「樂活社會」、「國際接軌」與「青年城市」施政重點，推動各項政策創造就業機會、營造友善環境，並積極面對少子女化、高齡化等議題，期待創造樂活社會的全新高雄，讓民眾過更幸福的生活。因此為提升婦女「就業安全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健康維護」、「福利促進」、「教育文化」、「社會參與」及「環境空間」等權益，訂定各項婦女權益推動工作：

壹、婦女就業安全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勞工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、原民會、經發局
- 二、 重點工作：落實跨局處合作，支持婦女重返職場。
 - (一) 辦理二度就業婦女就業促進、職涯適應準備相關措施，並進行就業媒合與關懷。
 - (二) 促進二度就業婦女創就業技能再提升。
 - (三) 鼓勵企業建置友善職場、健全照顧支援系統。
- 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 - (一) 建構婦女友善職場，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。
 - (二) 協助婦女創就業輔導。
 - (三)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協助婦女就業。
 - (四) 協助青少年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。

貳、婦女人身安全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警察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新聞局、原民會、勞工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都發局
- 二、 重點工作：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
 - (一) 網路性犯罪防治。

(二) 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。

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
(一) 落實並深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政策。

(二) 針對不同的女性處境、年齡及社會地位，制定並發展不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。

(三) 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人口販賣查緝。

(四) 提升公共場所、供公眾使用場所之安全設備設計，加強執行上述公共空間之巡邏（查），以減少犯罪機會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。

(五) 嚴格監督並防止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社政等單位以作為或不作為方式，將問訊、診療資料或現場畫面外洩，造成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之女性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
(六) 建構一個友善婦女生活之幸福城市空間。

參、婦女健康維護

一、 辦理單位：衛生局、教育局、新聞局、警察局、勞工局、原民會、社會局、工務局、毒防局、交通局

二、 重點工作：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。

(一) 辦理偏遠地區婦女健康檢查及健康維護相關教育。

(二) 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心理健康服務。

(三) 提供偏遠地區婦女友善就醫服務。

(四) 提供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服務。

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
(一) 制定具性別意識之健康政策，建立有性別意識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。

(二) 強化性教育，提昇身體及性自主權。

(三) 落實對婦女友善的環境，並充分尊重女性的權益及其自主性。

(四)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健康評估與促進。

(五) 肯定女性對促進及維護健康之貢獻，對家庭及職場的女性照顧者

提供

肆、婦女福利促進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、原民會、都發局、
 民政局
- 二、 重點工作：建置多元老幼照顧支持服務。
 - (一) 活化空間-建置老幼照顧資源。
 - (二) 世代融合-推動多元服務。
 - (三) 在地服務-老幼支持送到社區。
- 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 - (一) 分階段布建各項照顧資源，提供在地照顧服務。
 - (二) 提供家庭支持性及近便性多元福利服務。

伍、婦女教育文化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教育局、文化局、社會局、市立空中大學、原民會、
 客委會、民政局、勞工局、新聞局
- 二、 重點工作：增加男性性別意識。
 - (一)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 - (二) 針對男性進行性別議題宣導。
- 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 - (一) 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消除偏見與歧視。
 - (二) 推動與落實多元文化教育，平等對待不同社會群體。
 - (三) 提供婦女學習的多元管道與資源。
 - (四) 推動青少年增權教育。
 - (五) 培植女性人才，公平分配資源。

陸、婦女社會參與

- 一、 辦理單位：研考會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
 原民會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客委會、警察局、行政暨國際處、秘
 書處、文化局、都發局、法制局、市立空中大學

二、 重點工作：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。

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之促進。

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
(一) 落實公務體系性別主流化政策。

(二) 強化基層女性培力，深化女性公共參與。

(三) 促進婦女組織連結及國際參與。

柒、婦女環境空間

一、 辦理單位：都發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、經發局、交通局、捷運局、水利局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農業局、海洋局、社會局、客委會、原民會、主計處、新聞局

二、 重點工作：推動性別友善之特色公園。

建置無障礙、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。

三、 婦女權益工作：

(一)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。

(二)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。

(三)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。

(四) 結合民間力量，提高治理效能。